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实施企业年金的相关规定，能够保障和提高职工退休后的待遇水平，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建立人才长效激励机制，增强企业凝聚力，促进上市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此次修订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运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燕飞

王怀兵

窦 欢

安寿辉

2021 年 12 月 28 日